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0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一）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 2022年9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调整为20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6.70万股调整为520.6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20.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00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9月16日。

（二）授予价格：75.00元/股。

（三）授予数量：520.60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授予人数：209人。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 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 的比例
1	王世佳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5.76%	0.18%
2	谢方霏	中国台湾	冷冻烘焙事业部产品经理	1.00	0.19%	0.01%
3	林国伟	中国台湾	冷冻烘焙事业部研发师	1.00	0.19%	0.01%
4	赖明顺	中国台湾	冷冻烘焙事业部研发师	1.50	0.29%	0.01%
5	江文远	中国台湾	冷冻烘焙事业部研发师	2.00	0.38%	0.01%
6	永田俊郎	日本	冷冻烘焙事业部研发师	1.00	0.19%	0.01%
7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203人）			484.10	92.99%	2.86%
合计				520.60	100.00%	3.07%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七）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	--	-----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八)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8.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0.05%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73.46%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18.43%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第五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1.19%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值 (A)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times 100\%$
$A < A_n$	$X =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设触发值 (An) 考核，仅设目标值 (Am) 考核，满足目标值 (Am) 的，当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否则，当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

3、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九)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

个人层面绩效完成占比 (C)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S)
$C \geq 100\%$	$S = 100\%$
$80\% \leq C < 100\%$	$S = C$
$C < 80\%$	$S = 0\%$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 2022 年 9 月 16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此为基准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 标的股价：77.36 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三) 历史波动率：25.42%、24.73%、26.43%、27.05%、26.55%（创业板综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的年化波动率）；

(四)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5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五) 股息率：2.05%（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食品饮料—食品加工”最近 1 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本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520.60 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7,250.34	702.54	2,587.39	1,771.41	1,200.18	706.27	282.56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2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00 元/股。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20.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00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立高食品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内容、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五)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六)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立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立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